

美國隱私權(P3P)技術規格與專利

邵宇奇 撰

【前言】

網際網路科技與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促成網路交易的盛行。美國眾議院及參議院相繼於 2000 年 6 月 14 日及 16 日通過電子簽章法案 (Electronic Signature in Global and National Commerce Act) 之審查，美國柯林頓總統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簽署。該法案奠定了網路交易中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 (Electronic Record) 的法律地位，將於 2000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註解 1]。

美國消費者得由網際網路之方便、快速、經濟、安全，達到特定的目的，如消費者利用網站所提供的加密措施 (SSL : Secure Socket Layer)，於網路上與傢俱公司簽訂電子化之傢俱採購契約，在約定期間內將可收到所購買的傢俱。消費者於交易過程中提供網站關於個人資訊，如姓名、

嗜好、信用卡號、聯絡電話、地址等，網站業者若非徵得該消費者之同意，不應將該個人資訊作為營利之用。

美國 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是一個非營利機構，負責制定全球資訊網之技術規格，如隱私權 P3P (Platform for Privacy Preferences) 之技術規格。美國網站業者以**自律方式**於網站首頁加入該網站處理隱私的聲明(政策)。

美國 W3C 委託 Pennie & Edmond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下稱 P&E 事務所) 就 P3P 之技術規格是否侵害 Intermind Corporation (下稱 Intermind 公司) 所擁有美國專利第 5,862,325 號名為 “Computer-based communication system and method using metadata defining a control structure ” (下稱

1. Electronic Signatures in Global and National Commerce Act(Enrolled Bill (Sent to President) , 網 址 爲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D?c106:5:./temp/c106jQqmWD:>

‘325 專利)做出專利侵害報告意見書[註解 2]。’325 專利於 1996 年 9 月 27 日申請，1999 年 1 月 19 日專利發布(Issued)。

鑑於隱私權為網際網路之重要課題之一及網路公開 P&E 事務所製作之專利侵害報告意見書似應有所參考價值，故彙整相關資訊以饗讀者。以下依序分別說明爭點所在及分析結論、P3P 之技術規格、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之法律原則、’325 專利的申請歷史、技術特徵及’325 專利與 P3P 技術規格之比對。

【爭點所在及分析結論】

主從式(Client-Server Based)架構下，伺服器(Sever)與客戶端(Client)間之通信，先前技術所討論的重點在於伺服器僅將資料或 Metadata(描述其他資料之資料)傳送至客戶端，而由客戶端程式執行關於伺服器與客戶端間通信的細節工作。

先前技術的作法如伺服器可經由超文件標示語言(HTML : Hyper Text Markup Language)中的格式元件(FORM Element)，透過超文件傳輸協定(HTTP : 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將資料傳遞至客戶端，經由客戶端程式處理後，再將格式元件所需求的資訊透過 HTTP 傳回予伺服器。

另如伺服器可將餅乾(Cookie)[是一個資料結構]透過 HTTP 傳送至客戶端，消費者使用客戶端程式如瀏覽器所瀏覽某些網站的活動會被記錄對應於該網站的餅乾檔案(Cookie File)內，伺服器可自客戶端取得餅乾檔案，進而得知消費者於該特定網站使用之資訊。

而 ‘325 專利係採用物件導向程式(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作法，伺服器將包括資料、Metadata 及處理關於通信細節之方法(程式)的控制結構傳送至客戶端，該控制結構就在客戶端電腦上執行關於伺服器與客戶端間通信的細節工作。

P&E 事務所所做專利侵害報告意見書的結論是 P3P 之技術規格不會侵害’325 專利的任何一項請求項。

【P3P 技術規格】

該 P3P 之技術規格允許客戶端程式如網路瀏覽器決定消費者是否接受網路隱私權之服務(Service)，並

2. Analysis of P3P and US Patent 5,862,325 W3C Note 27-October-1999, prepared by Barry Rein of Pennie & Edmonds, 網址為 <http://www.w3.org/TR/P3P-analysis>

僅於消費者同意情況下，該服務始可取得、使用關於該消費者之個人資訊。

當客戶端向伺服器需求一網頁或其他資源時，伺服器會於回復使用者需求資料中含括一**網址(Web Address)**及一表示 P3P 隱私實際應用的**唯一識別碼**。使用者瀏覽器可依據該網址及該識別碼要求該伺服器傳送該**P3P 隱私實際應用檔案**。該伺服器將 P3P 隱私實際應用檔案傳給使用者，該瀏覽器解析(Parse)該 P3P 隱私實際應用檔案，並比較所接收之 P3P 隱私實際應用與儲存於使用者電腦之使用者嗜好檔案(user's preference file)內的使用者嗜好。依據比較的結果，該瀏覽器能接受(Accept)或拒絕(Reject)該 P3P 隱私實際應用，或是顯示(Prompt)資料讓使用者回答。其中**P3P 隱私實際應用檔案**為一依據 P3P 指定之**XML(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語法文字檔，聲明將收集使用者之那類資訊及如何使用該等資訊；該使用者嗜好檔案係用於指定該使用者接受那些實際應用，拒絕那些實際應用，及那些實際應用將使得該瀏覽器顯示資訊俾便該使用者回

覆。

該瀏覽器也可儲存使用者資訊(如使用者姓名、地址)，在使用者同意下，可將儲存之資訊傳送予提出要求使用者資訊的伺服器。該 P3P 隱私實際應用檔案是一個關於隱私權政策之靜態的聲明，不具備處理關於伺服器與客戶端通信的方法。所以傳送給該使用者的 P3P 僅是一個描述的、解說式的敘述，無法單獨控制電腦間的通信，且其係供儲存於該使用者電腦內的程式處理。

【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之法律原則】

P&E 事務所依據內在證據(**Intrinsic Evidences of Record**)進行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Claim Interpretation)，該內在證據係指(1)申請專利範圍(Claims)、(2)專利說明書(Specification)、及(3)申請卷宗(File History, Wrapper)。另外 P&E 事務所引述 *Markman v. Westview Instruments, Inc.* 517 U.S., 370(1996)案：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是法律課題(Matter of Law)係由法官而非陪審團決定。某些外在證據(Extrinsic Evidences)如專家證言(Expert Opinion)或學者著作(Scholarly

Works)可用於解釋(Interprete)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但若與內在證據不一致時，將無法支持(Support)該解釋。

【‘325 專利的申請歷史——例示】

‘325 專利於 1996 年 9 月 27 日申請，係為 1996 年 2 月 29 日申請號 08/722,314 之部分連續案(Continuation-In-Part)，該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僅包含 1 項請求項且於該請求項內未使用"control structure"詞彙。

1997 年 10 月 8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審查員拒絕(object)該申請案的名稱並依先前技術 Hurvig 之美國專利第 5,628,005 號，以該申請案缺乏新穎性核駁(reject)該申請案唯一的請求項。

表一

Intermind 公司將該申請案名稱修正為 "Computer-Based Communication System and Method Using Metadata Defining a Control Structure"，並刪除原第 1 項請求項，另新增 101 項請求項(請求項序號為 2-102)。每一個新增請求項皆描述 Metadata 為"定義一個至少在該消費者記憶體內被處理執行的控制結構"。

Intermind 公司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 IDS(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ement)，其中引述 72 個專利及 69 篇非專利之參考文獻，並歸納為 8 個群組，且於每個群組開始處記載與該發明之相異理由。僅將各群組名稱及概要說明如表一：

先前技術群組名稱	概要說明
第 1 群組 File Data and Object Consistency	在一分散式處理網路環境下，維持多個複製之檔案、資料或物件間之一致性。Intermind 公司主張關於複製部分與第 1 群組相同，但差別在於該專利申請案之 控制結構為一通信物件 。
第 2 群組 Software Distribution and Consistency	為第 1 群組的特殊狀況，差別理由同上述第 1 群組之概要說明。
第 3 群組 Object Transparency and Remote Procedure Calls	Intermind 公司主張請求保護的控制結構執行與第 3 群組相同的功能，差異僅在於 通信物件可執行遠端程序呼叫 。
第 4 群組	Intermind 公司主張請求保護的控制結構

Communication Transparency and Middleware	執行與第 4 群組相同的功能，差異在於申請案將關於控制結構之細部資訊摘錄在該控制結構內，且透過網路或協定，使用任何中介軟體，完全定義任何兩個節點間雙向之通信關係。
第 5 群組至第 7 群組	Intermind 公司主張差別理由同上述第 4 群組之概要說明。
第 8 群組(1)為 5,625,818 4,974,149 5,566,302 5,499,343 5,515,508 5,548,726 除外之 66 個專利	相異理由共計四項： 1. 供應者端未傳送控制結構至消費者端以控制資料之傳送。 2. 沒有更新決定控制，或不由控制結構所執行。 3. 沒有傳送控制即沒有資訊的傳送控制或不由控制結構所執行。 4. 沒有回覆控制或不由控制結構所執行。
第 8 群組(2)為 5,625,818 4,974,149 5,566,302 5,499,343 5,515,508 5,548,726 共計 6 個專利	相異理由共計三項： 1. 沒有更新決定控制，或不由控制結構所執行。 2. 沒有傳送控制即沒有資訊的傳送控制或不由控制結構所執行。 3. 沒有回覆控制或不由控制結構所執行。

1998 年 7 月 16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發函Intermind公司可予專利通知(Notice of Allowance)。1999 年 1 月 19 日專利發布(Issued)，共包括 126 項請求項。

【‘325 專利的技術特徵】

‘325 專利共包括 126 項請求項，其中第 1 項、第 20 項、第 78 項

及第 109 項為獨立項。第 1 項裝置獨立項及第 78 項方法獨立項涉及資料更新(Update)，第 20 項裝置獨立項及第 109 項方法獨立項涉及資料回覆(Feedback)。該四個獨立項本體(Body)部分皆出現**控制結構**(Control Structure)詞彙。

控制結構是一個特殊的軟體稱為**通信物件**(Communication

Object)，該通信物件包括(1)用於定義伺服器與客戶端間通信關係之資料(Data 及 MetaData)(2)用於自動控制伺服器與客戶端間通信的方法(Method)，即指定在客戶端電腦上執行處理該通信關係之指令(Instruction)。

在分散異質(Distributed Heterogeneous)環境下，通信物件內裝(Encapsulate)所有關於提供通信與其他服務所需東西，所以隱藏了需求服務之複雜性，亦即325 專利提供位置透明(Location Transparency)。

當該控制結構由伺服器傳送至客戶端後，該控制結構就在客戶端電腦上執行以控制伺服器與客戶端間之通信。依據該專利，一當客戶端電腦接收一個通信物件，該客戶端電腦僅須呼叫(call)該通信物件內含的方法，就可處理關於通信的細節。

【 325 專利與 P3P 技術規格之比對】

基於(1)P3P 技術規格與使用者喜好檔案皆不包括由物件導向程式將資料、Meta data 及指令包裝在一起的控制結構；(2)P3P 技術規格與使用者喜好檔案皆不提供位置透明(Location Transparency)或完整地指定通信關係。P3P 不包括如325 專利請求項所記載之控制結構，所以 P&E 事務所認為「符合 P3P 技術規格之網

路服務與使用者代理人(User Agents)未字義侵害325 專利之任何一個請求項」。

接著 P&E 事務所進行均等論分析，依據禁反言原則(Prosecution History Estoppel Doctrine)判斷 P3P 技術規格是否均等侵害325 專利。

若欲採用禁反言原則，必須確認兩個要件(1)需決定專利修正或增加的目的是否是為與先前技術有所區隔；若是為與先前技術有所區隔，那就產生了禁反言原則的適用。(2)若適用禁反言原則，尚需確定在適用下之權利範圍。

基於 InterMind 公司於修正(Amendment)過程中主張所使用的是具備特殊形式的控制結構係為與先前技術有所區隔，啟動了禁反言原則的適用，即符合要件(1)。另因 InterMind 公司更主張該控制結構是一個通信物件，得以不同於先前技術由供應者傳送至消費者之不是通信物件的控制結構。更者 InterMind 公司依據該通信物件的額外特徵限制了均等適用的範圍，該通信物件的額外特徵是將**必要的通信細節抽象化**以達到位置透明(Location Transparency)，以與達成相同功能之先前技術有所區隔。合理的結論是競爭對手可推論的是 InterMind 公司

所稱之控制結構包含已內裝 (Encapsulate) 位置透明的通信物件。

Intermind 公司爲了與先前技術有所區隔，也主張(1)通信物件將用於**資料散布(Data Distribution)及發訊(Messaging)之必要的通信抽象化**，及(2)使用任何中介軟體 (Middleware) 經由任何協定或網路，完整地定義任何兩個節點間雙向通信之通信關係 (Communication Relationship)。Intermind 公司承認先前技術之控制結構未內裝上述的功能。

使用 P3P 技術規格未涉及通信物件、完整地定義供應者至消費者間通信關係之通信物件、或提供位置透明；所以在均等論下，P3P 技術規格

未均等侵害'325 專利之任何一個請求項。

綜上所述，P3P 技術規格未侵害 '325 專利之任何一個請求項。

【啓思】

筆者認爲 Intermind 公司在已有甚多關於隱私權的先前技術(專利)，取得包括 126 項請求項之'325 專利，似乎蠻重視該專利。由專利申請歷史觀之，其策略是先撰寫完整的專利說明書，避免修正時產生新事物(New Matter)；經由審查員引證之先前技術修正請求項。

使用工(產)業技術標準應確認是否有相關牽制之智慧財產權。

【作者任職於工業技術研究院】

堪 誤 表			
(×) 表：錯字 ~~~~~ 表：漏字			第 20 期 (89 年 8 月)
第 14 頁	右欄	第 15 行	經查主管機關 (係) 依著作權法
第 15 頁	左欄	第 5 行	申請人取得音 (樂) 樂著作利用
第 15 頁	右欄	第 7 行	各種選擇之可能性
第 16 頁	右欄	第 14 行	請人給 (附) 付使用報酬予所申請之音樂
第 17 頁	右欄	第 20 行	而竟不給付使用報酬予所申請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主管機關得強制申請人.....
第 18 頁	左欄	第 10 行	所申請之音樂著作錄製銷售
第 18 頁	註 14.	第 2 行	「法規准許廢止者。」
第 20 頁	左欄	第 7 行	立強制執行之高權規定
第 21 頁	左欄	第 15 行	方符合比例原則

第 21 頁	右欄	第 7 行	音樂著作利用之授權本屬私法自治
--------	----	-------	-----------------

* * 謹向作者.梁學政先生、張嘉麟先生及讀者致歉!!			
-----------------------------	--	--	--